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沙補字第35號

原告 江偉義

潘桂花

被告 蔡嘉欣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60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所欠裁判費餘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官 吳俊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柳寶倫